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8〕39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永嘉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王立彤

常务副组长：李爱燕

副 组 长：郑小小

成 员：潘剑永（县府办）

李炳建（县发展和改革局）

郑焕东（县教育局）

陈国利（县公安局）
邵秋莲（县民政局）
胡国强（县财政局）
胡明凯（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
虞绍榜（县卫生局）
郑秀聪（县审计局）
叶雀媚（县妇联）
陈剑林（县残联）
郑立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
叶显勇（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，胡明凯兼办公室主任，叶显勇兼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6月12日印发
